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3 月 13 日 12 時 05 分

會議地點：圖書館地下演講廳

主 席：陳校長 00

紀錄：李 00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應到 110 人、實到 106 人

主席報告：

針對新興工程因原送的計劃和國教署希望的計劃不太一樣，規模比較小，所以必須向各位同仁報告，新興工程計畫已經過相關程序及辦公室等搬遷亦有配套措施。今提案請大家討論。

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國立虎尾高級中學經管道路用地函請鎮公所辦理撥用一案，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3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110159199 號函 辦理。

教育部 111 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之建議事項彙總表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

| 訪查項目                                          | 建議事項                                                                                                                                                                      |
|-----------------------------------------------|---------------------------------------------------------------------------------------------------------------------------------------------------------------------------|
| (四)國有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br>1. 不動產：<br>(1)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 | 建請檢視經管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部分，倘已無使用需要，請依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先通知道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限期辦理撥用，逾期未獲辦理者，得循序申報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處理。倘現況經查明已作道路使用，請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經查本校經管 42 筆國有土地中，有 22 筆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其中 9 筆土地與校地相連，另 13 筆土地則明顯位於校區外。擬針對此 13 筆土地函請鎮公所依教育部來函之相關規定限期辦理撥用，若逾期未獲辦理則循序申報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處

理。(如[附件 1](#)、[附件 2](#))

| 縣市別 | 土地標示 |    |      | 面積<br>(平方公尺) | 使用分區 |
|-----|------|----|------|--------------|------|
|     | 鄉鎮區  | 段  | 地號   |              |      |
| 雲林縣 | 虎尾鎮  | 信義 | 0062 | 3.4          | 道路用地 |
| 雲林縣 | 虎尾鎮  | 信義 | 0067 | 1293.18      | 道路用地 |
| 雲林縣 | 虎尾鎮  | 信義 | 0068 | 9            | 道路用地 |
| 雲林縣 | 虎尾鎮  | 信義 | 0072 | 0.86         | 道路用地 |
| 雲林縣 | 虎尾鎮  | 信義 | 0074 | 37.61        | 道路用地 |
| 雲林縣 | 虎尾鎮  | 信義 | 0081 | 1.1          | 道路用地 |
| 雲林縣 | 虎尾鎮  | 信義 | 0082 | 561.38       | 道路用地 |
| 雲林縣 | 虎尾鎮  | 信義 | 0083 | 458.46       | 道路用地 |
| 雲林縣 | 虎尾鎮  | 信義 | 0098 | 6.22         | 道路用地 |
| 雲林縣 | 虎尾鎮  | 信義 | 0100 | 6.22         | 道路用地 |
| 雲林縣 | 虎尾鎮  | 信義 | 0103 | 5.18         | 道路用地 |
| 雲林縣 | 虎尾鎮  | 東興 | 0331 | 462.12       | 道路用地 |
| 雲林縣 | 虎尾鎮  | 東興 | 0334 | 60.3         | 道路用地 |
| 加總  |      |    |      | 2905.03      |      |

●校長：

國有財產局來文針對學校零碎土地，即幾筆道路用地和學校無相連且非學校用地，回歸由公所自己管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與舉手投票 74 人:同意 74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二:國立虎尾高中導師遴選實施要點草案(法規如[附件 3](#))。(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以及本校<教師聘約>第四條訂定之，教師應依教師法之規定擔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以協助校務之推展。。

決 議:今先交換意見，並於會後進行導師遴選實施要點「專任教師納入積分累計提案」，請領取選票投票後視結果再研議本草案。

■導師遴選實施要點「專任教師納入積分累計提案」開票結果公告：(領取選票投票)

監票者：劉 00 老師、黃 00 主任。

計票：周 00

唱票：李 00

投票結果：

出席人數 106 人。

投票人數 68 人。

同意 19 票。

不同意 49 票。

計票結果公告張貼於總務處。

●賴 00 老師：所有對討論專任教師相關權利義務應逐條討論：

1. 遴選委員組成應由所有導師擔任委員。

2. 擔任導師幾年即積分幾分？

●校長：每位老師皆非常重要，皆舉足輕重，請參考其他學校做法。想擔任行政的老師可告訴校長，以便盡快發聘書。原則上新進人員擔專任一至兩年，接著當導師，最後再接行政較恰當，今僅討論不作決議。

●鄭 00 老師：擔任行政已忘記時間。

●李 00 主任：請填寫調查表，再請人事複查。

●黃 00 老師：願續任導師。

案由三：本校原 114 年申請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提報改建標的變更為介壽樓東一案，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本校 114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原提報申請拆除金英館、介壽樓東及教學樓後合併新建行政大樓。

二、經 112/03/06 新興營建工程現場訪視會議後，建議若欲續提申請 114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應於 3/14 日前修正相關計畫內容與經費後重新提報。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與舉手投票 74 人：同意 45 票、不同意 27 票、無意見 2 票）

●校長：

金英館使用年限超過 50 年，已(110 年)經過文資鑑定，不具歷史價值可以拆，但腹地太小，合併教學樓一起拆，腹地會變大蓋起來較符合需求。但教育部把我們的訴求列入專案退回來變成新興工程，勵學樓年代已久應

該已超過 55 年，再等就要 60 年，蓋此棟即可把一年級教室遷出來。將來勵學樓申請文資鑑定若具歷史價值可申請古蹟整修，現在則無法動彈，但怕有地震所以有壓力。

●學生代表:要如何不會影響學生上課。

●校長:

到時工程對於防噪音會有高等(施工品質)的處理，工期會避開同學(尤其高三)上課。相關業務同仁會做此努力。

●劉 00 老師:拆介壽東二樓有 5 間導師辦公室，請導師表達看法作為表決依據。

●賴 00 老師:上週五專任教師會議表達不介意搬遷辦公室。目前學校使用年限較久是弘教樓、勵學樓、金英館及科學館。依年限而言，曾聽學生金英館天花板曾掉下來，前校長亦曾提及金英館有迫切改建需求，且影響學生較小可遠離教學區，即請改變基地位置。

●校長:若有素地，總務主任則無此煩惱，且現介壽樓東無學生教室較為單純，金英館天花板已整修好，將來要蓋就蓋好點，而弘教樓是由台灣第一女建築師蓋的，業界皆建議保存。勵學樓及弘教樓因具有歷史價值，申請拆除要 5 至 10 年且是否通過申請未知，但介壽樓東則無此顧慮。

●賴 00 老師:原提的計劃是金英館、介壽樓東及教學樓一併拆，但今因預算不足改建介壽路東，是否無整體規劃。

●校長:因教育部未同意原計畫專案，所以今才開會議請大家決議。依教育部同意給多少經費資源先建蓋，未來再分金英館及教學樓二批申請。

●鄭 00 老師:由校門口進入原車棚位置周圍先蓋一棟，蓋好再遷入影響較小。

●校長:這也是另一種思考，但因介壽東老舊及有容積率問題。

●鄭 00 老師:先蓋棟新的再將舊的改建影響較小。

●主任教官:因使用容積率太高沒拆無法蓋。

●校長:本校每人使用容積率 32 (包含外面校舍)。比一般學校每人使用的容積率 17 還高。考慮教室及老師辦公處所需求，所以要拆介壽東。

●學生代表:男舊舍日新樓可先拆除，再將行政大樓遷至此對學生影響較小，且工程階段行政大樓不用移動辦公，拆 1 棟蓋 1 棟影響較小。

●校長:不能因為解決問題將行政中心搬到後面，同學要找老師及行政要跑到最後面去有困難，且不妥適。

學校門面各棟大樓 321 參差不齊。為學校發展申請經費為學校創新，至少不用借校外場地上課。

●王 00 老師:是否先做改建的架構，等經費全部到位再提原案建物改善規劃。

- 校長:有申請才有經費，有計畫才有財源，全國有 20 幾間學校在等經費，是競爭型的計畫，好不容易本校計畫列入順位。若今決議未通過，經費即石沈大海。

## 貳、臨時動議：

案由一: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管理規定修正草案(修正法規如[附件 4](#))，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代表)

說明：

- 一、現行請假規定中要求黏貼 8 元郵票寄回家中一點，其用意與實際效益而言，對於學生造成不便，建議取消寄回家中這項程序改以原有的家長簽名、導師簽名作為確認學生是否經由家長同意後請假。
- 二、現行請假辦法中關於病假之申請要求檢附看診證明，但學生有時僅為輕微的身體不適尚無需就醫看診，依現行規定之下只得就醫後取得看診證明才可申請病假，造成醫療量能的浪費。因應目前疫情解封，建議一天(含)以內可提供家長證明為申請文件。

決議:今日時間有限，請權責處室再詳細規劃，再決議。

- 生輔組長:事假要扣考，病假不用扣考，牽涉評分的公平性及對自己身體的照顧。
- 圖書館主任:請事假不能考試，請病假可以考試但最高 60 分。
- 教務主任:的確會衍生另一問題，即評分的公平性。

案由二: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修正法規如[附件 5](#))，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會)

說明：

- 一、現行規定之中試場屬於各班教室，然實務上並未限制學生將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攜帶入教室，僅需要放置於教室前後，不得置於桌上或抽屜亦不得隨身即可。為使考試規則與實務上之情形相符，避免產生誤導，建議依學生會代表於上次校務會議之建議修正相關條文內容。
- 二、現行規定之中關於上述規定處罰方式為先記過再扣分，違反「一事不二罰」之原則。學生的學習評量對於其升學影響重大，關係學生教育權。應當先扣分，情節嚴重或累犯者再記過，同時小過亦應當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考量該情形之後再議處。建議依校長、秘書、學生會代表於上次校外會議之建議修改相關條文。

決議:今日時間有限，請權責處室再詳細規劃，再決議。

散會:13:10

照片:





附件 1:道路用地

東興段共  
2筆

信義段共  
11筆



## 附件 2: 地籍圖

地籍圖謄本

虎尾鰐字第001829號

土地坐落：雲林縣虎尾鎮信義段62, 67, 68地號共3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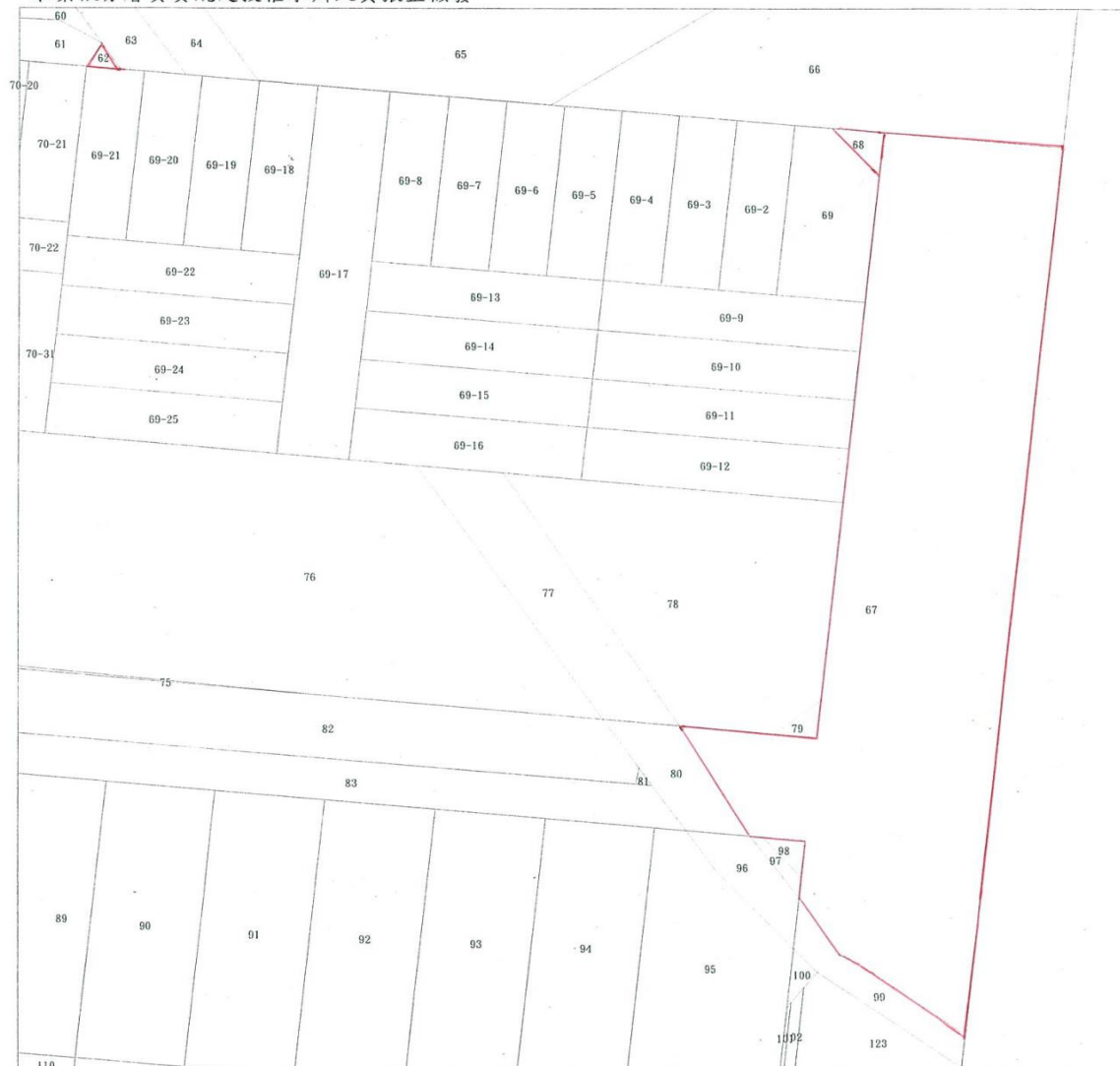
本謄本核發機關：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12年03月02日

地核發專用章

主任：田吉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張芷核發



比例尺：1/500

地籍圖謄本

虎尾騰字第001829號

土地坐落：雲林縣虎尾鎮信義段72, 74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12年03月02日

本章  
應用  
圖專  
籍發  
地核

主任：田吉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張芷核發



比例尺：1/500

# 地籍圖謄本

虎尾謄字第001829號

土地坐落：雲林縣虎尾鎮信義段81, 82, 83地號共3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地籍圖謄本  
核發專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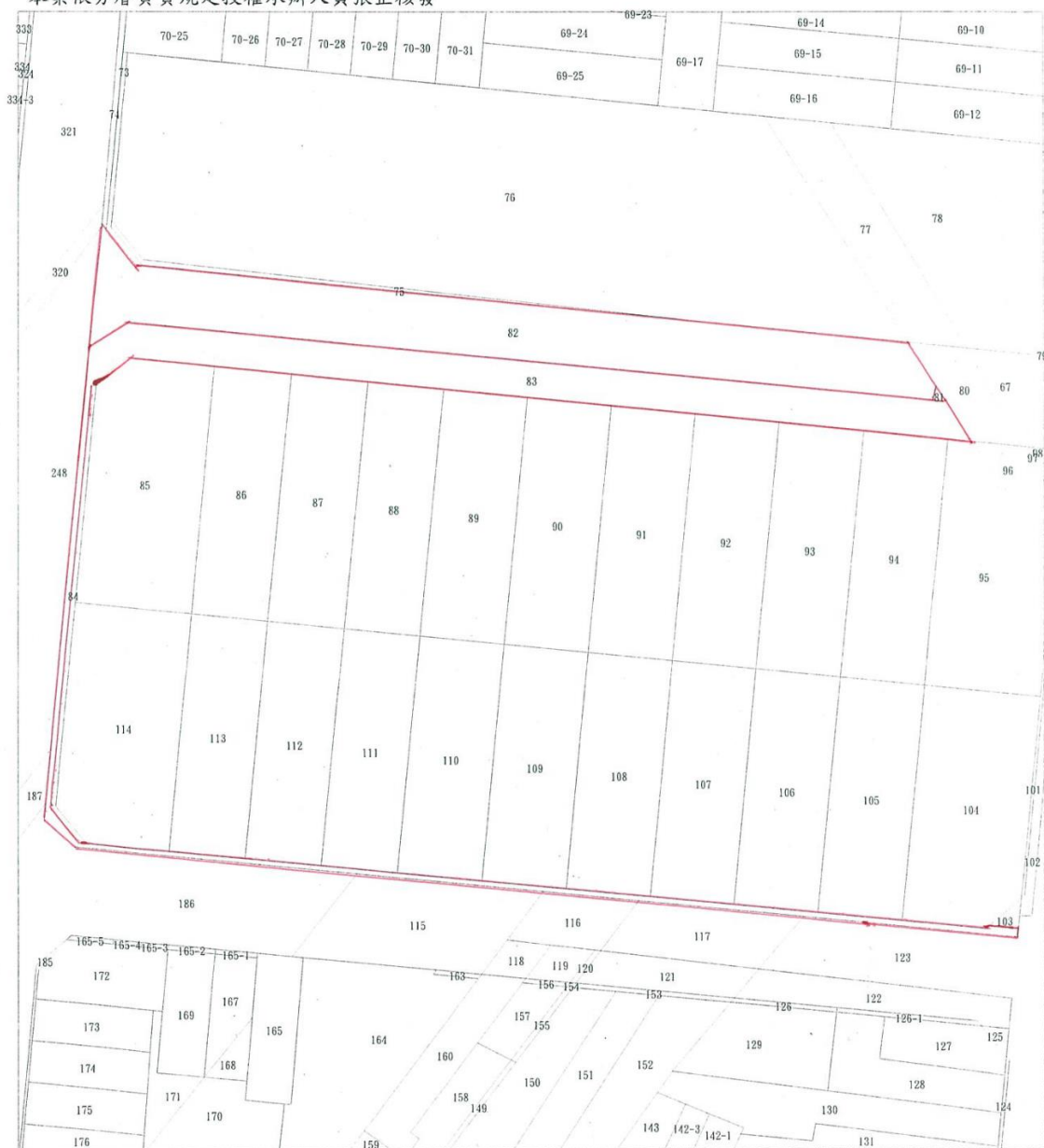
北 資料管轄機關：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主任：田吉祥

中華民國 112年03月02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張芷核發



地籍圖謄本

虎尾謄字第001830號

土地坐落：雲林縣虎尾鎮信義段98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地籍圖謄本  
核發專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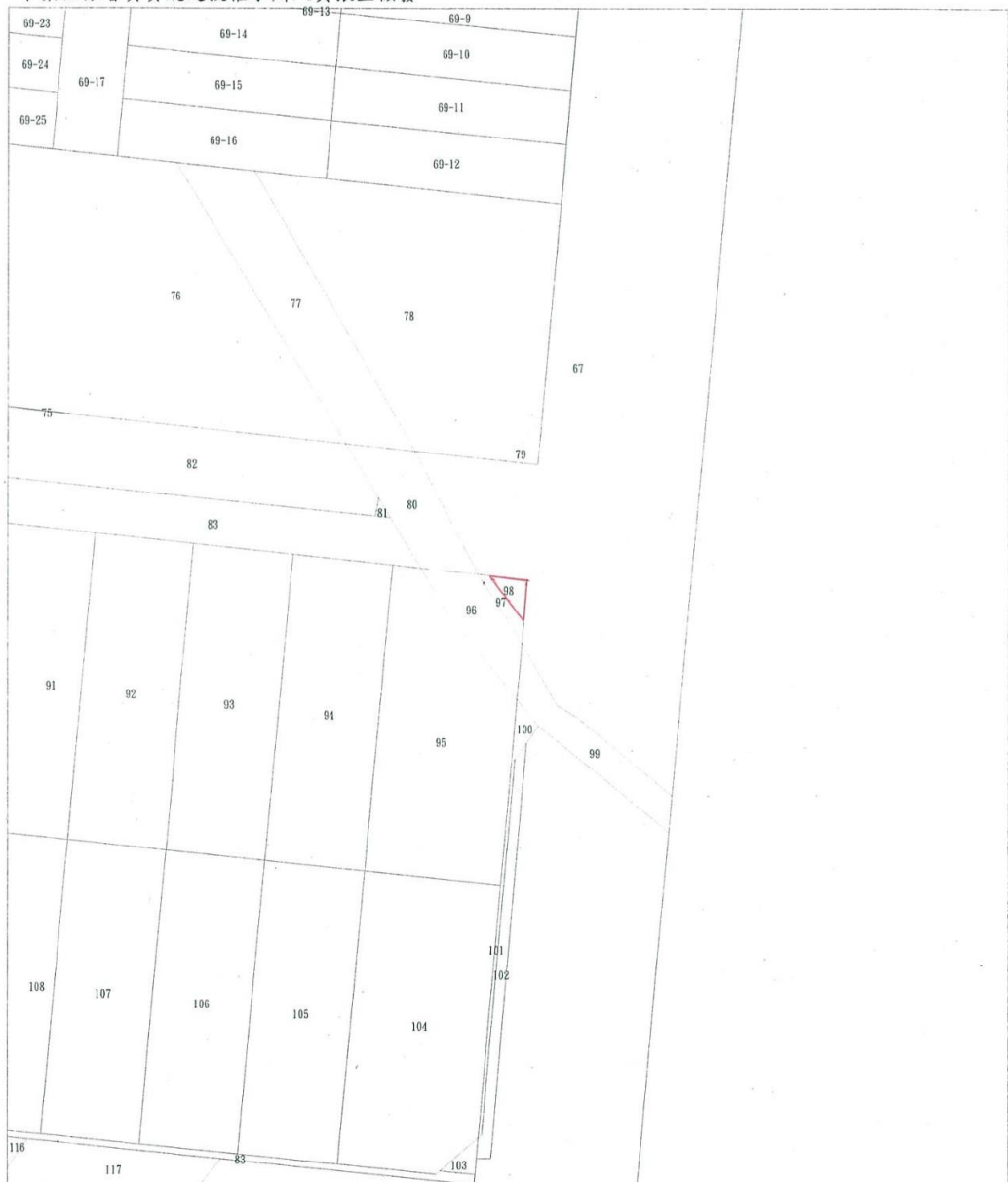
北 資料管轄機關：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主任：田吉祥

中華民國 112年03月02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張芷核發



比例尺：1/500

地籍圖謄本

虎尾謄字第001829號

土地坐落：雲林縣虎尾鎮信義段100,103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2年03月02日

地籍圖謄本  
核發專用章

主任：田吉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張芷核發



比例尺：1/500

地籍圖謄本

虎尾謄字第001829號

土地坐落：雲林縣虎尾鎮東興段331, 334地號共2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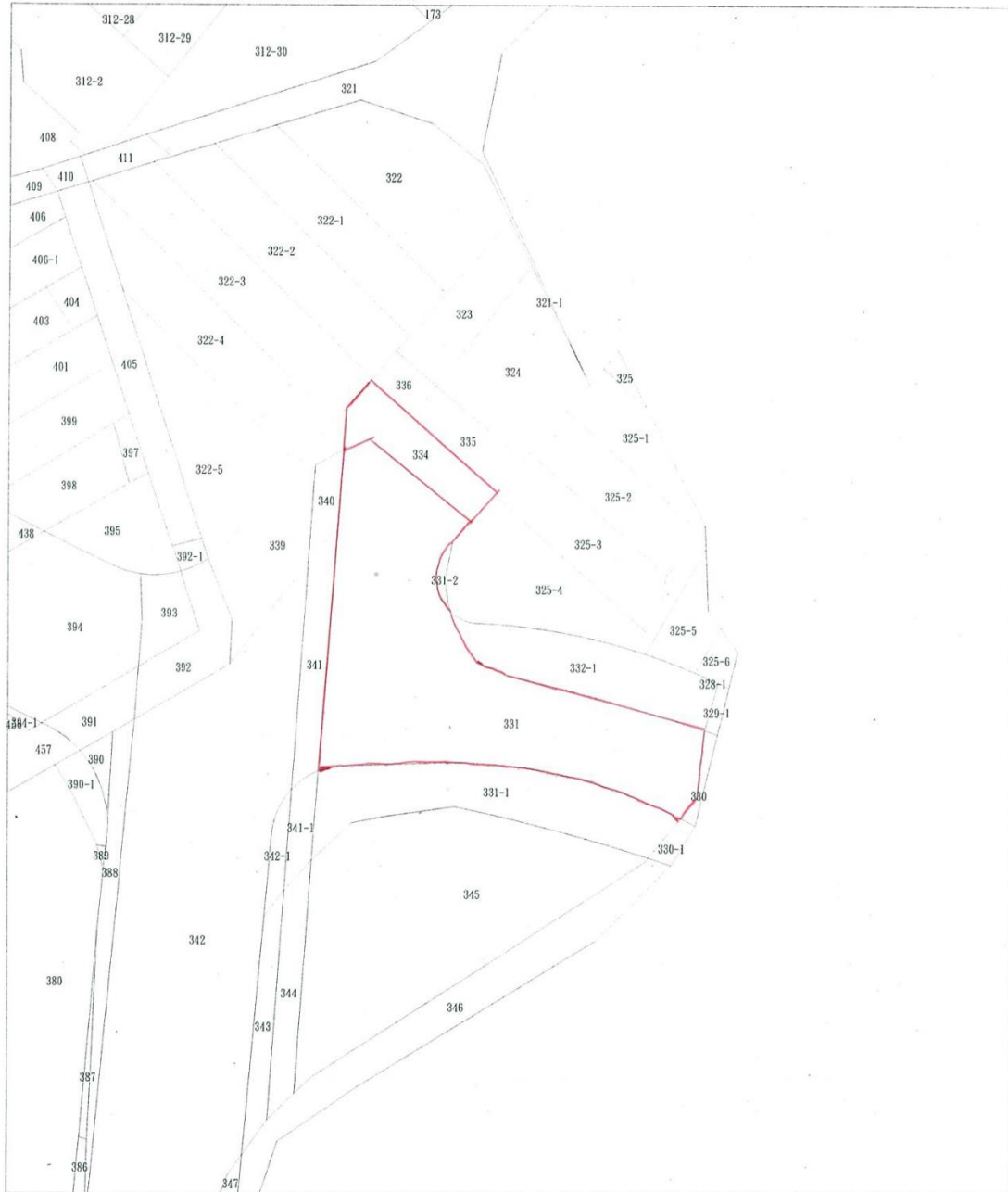
本謄本核發機關：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2年03月02日

地籍圖謄本  
核發專用章

主任：田吉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張芷核發



比例尺：1/500

附件 3: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導師遴選實施要點

草案

112 年○○月○○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壹、 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以及本校〈教師聘約〉第四條訂定之，教師應依教師法之規定擔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以協助校務之推展。

貳、 目的：

- 一、促使教師擔任導師之機會均等，增進師生和諧，俾利學校校務發展。
- 二、以公平、公開、公正制度化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及學生受教權。
- 三、建立導師職務之聘任、任期、輪休之原則，使導師輪替有所依據。

參、 基本規範

- 一、每位正式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與義務。
- 二、凡擔任導師者，克盡導師職責。
- 三、導師之遴選依 1. 教師自願、2. 導師積分等條件遴選之。若遇有特殊狀況，得由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

肆、 導師遴選委員會

- 一、本校應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辦理導師遴選相關事宜，權責如下：

1. 審核教師之「服務積分」及「緩任導師資格」。
2. 建議下學年度導師名單。

- 二、導師遴選委員會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主任教官、教學組長、訓育組長、各年級導師代表（各一名）、教師會代表（一名）、教評會委員代表（一名）、教師考核會委員代表（一名）、家長代表（一名）、學生代

表（一名）所組成，上述委員由校長聘任，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遴選委員皆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三、導師遴選委員會每學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做成決議。

四、導師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五、導師遴選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六、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導師遴選委員會議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伍、遴選、聘任與輪替原則

##### 一、導師之任期：

導師之任期，原則上以連續帶班三年為一任期。

##### 二、教師年資積分之計算：

（一）擔任協助學校行政工作，每週減授三節以上（含三節）者，滿一學年，其積分為一點五分（一學期零點七五分）。若同時兼任其他工作，積分擇一計算，不得重複累計。

（二）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學年，其積分為二分（一學期一分），以此累計。

（三）擔任本校組長，滿一學年，基本鐘點一，其積分為二點七五分，基本鐘點三，其積分為二點五分（一學期分數折半），以此累計。

（四）擔任本校一級主管、數理資優班導師滿一學年，其積分為三分（一學期一點五分），以此累計。

（五）以上職務及年資積分之計算以學年為原則，若超過一學期而未滿一學年則折半計算，若未達一學期則不予計分。

（六）上述條件重複時，以最高分數擇優採計。

##### 三、導師遴聘順序原則：

（一）自願者。

(二) 因課務需求，需調整導師職務者，由學務主任召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長聘任。

(三) 低積分者，若積分相同，由以下原則產生：

1. 未曾擔任導師者。
2. 導師年資較低者。
3. 行政協助者。
4. 行政年資較低者。
5. 在校年資較低者

(四) 具緩任導師資格，而其緩任順位較後者優先擔任導師，若順位相同則以積分較低者優先。

(五) 數理資優班，則視班級屬性，由性質最適切的學科領域老師擔任數理資優班之導師。

(六) 體育班導師盡量遴選體育專長老師擔任之。

(七) 擔任行政職務者滿三年，卸行政職務後得輪休一年。

#### 四、導師輪休原則：

(一) 擔任導師一任期(滿三年)，且該班已畢業者，得輪休一年。

(二) 連續帶滿三年者，得輪休一年。

#### 五、導師遴選作業：

(一) 每年五月上旬由學務處發送「擔任導師意願調查表」予專任教師，並於五月下旬彙整完成。經催收仍未繳齊相關資料者，視為自願擔任導師。

(二) 每年六月由學務處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議，查核積分、緩任導師資格，並審議學務處所擬下學年度導師建議名單，報請校長確認核定。

(三) 每年六月下旬公佈遴選結果，報請校長聘任之。

#### 六、導師更換或代理遴選機制：

(一) 導師代理：兼任導師者如請假(產假、婚假、喪假、3天以上之公(差)假及7天以上之病假)或暫時無法執行導師之職務時，所產生之代理導師職務由學務處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各班代理導師原則上由該班之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不足時再列入其他專任教師，並應兼顧代理時間長短及代理次數。
2. 代理導師排序以任教該班科目時數多寡排定，不以任教班級總時數排定。
3. 導師如遇產假、產前假、流產假、婚假、喪假、公假、病假、事假、家庭照顧假，經導師提出請假申請獲核准者，該班導師由學務處按上述(1)(2)點安排協調代理工作。
4. 專任教師有擔任代理導師之義務。
5. 代理導師之導師費及減授時數之鐘點費依相關法規辦理。

#### (二) 導師更換：

1. 獲遴選兼任導師者，於學期中若遇特殊狀況（如重病）確實無法擔任導師工作，得以書面並檢附證明，向學務處申請更換導師，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
2. 遺缺由教務處、學務處協調人選提導師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依遴聘順序遴聘之，教師同意後若連續擔任兩年，得輪休一年。
3. 中途接班之導師其職務積分得不受第肆條第二款 2、5 點「教師年資積分之計算」限制，積分計算為：達 1/2 學期以上 1.5 分計，達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以 2 分計。相對之，申請更換導師之原班導師，即以第肆條第二款第 5 點之說明計分。

#### 七、教師緩任導師之順位：

第 1 順位：因兼任行政職務、辦理留職停薪、申請育嬰假、一學期(含)以上病假者，免經申請，由人事室統一提出。

第 2 順位：患有嚴重疾病確實無法勝任導師工作者（須經當年度區域醫院以上醫師出具證明，並由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若於學期中提出需求，仍須檢附醫師證明，經所召開之臨時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

- 第 3 順位：已懷孕之女性教師，因身體特殊狀況需求，檢附婦產科醫師證明者。【若於學期中提出需求，仍須檢附醫師證明，經所召開之臨時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
- 第 4 順位：因家庭遭受變故或特殊需求，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書面說明，經導師遴選委員會通過者。【若於學期中提出需求，仍須提出具體書面說明，經所召開之臨時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
- 第 5 順位：已請一學期（含）以上長期病假後復職不滿一年，自認精神、體力不堪負荷導師職務者。（需有當年度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或新制評鑑優等醫院(含)以上醫院證明）。
- 第 6 順位：年滿五十八歲在本校任職累積達 25 年之教師。（如導師輪替人數不足時，滿 58 歲以上即須納入排序，滿 58 歲教師以導師輪替積分較低者優先擔任導師，且不違反帶班三年可休息一年之原則。）
- 第 7 順位：因教師專長考量需搭配科別、年級課程者，得備妥具體理由經教學研究會決議後，由教務處提案審議。
- 第 8 順位：單親家庭且子女在國小二年級階段(含)以下需親自照顧。（需提出相關可證明之客觀文件向導師遴選委員會說明）。
- 第 9 順位：單親家庭需照顧年滿 70 歲（含）以上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之父母。（單親家庭係指喪偶、離婚或未婚育有未成年子女，或其子女已滿廿歲而仍在學或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
- 第 10 順位：配偶在外地職務無法時常返家且有國小二年級階段(含)以下需親自照顧。（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書面資料向導師遴選委員會說明）。
- 第 11 順位：以當年 7 月 31 日為基準，已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或導師連續三年(含)以上者。

第 12 順位：兼任當年應屆畢業班導師者。

以上第 1 至第 5 順位之條件消失後，即不具緩任資格。

陸、 附則

一、疑似不適任教師，並列入輔導機制之導師，學期中由學務處提報教師考核委員會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免兼，其職缺由導師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二、導師之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規辦理。

柒、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4

####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管理規定修正草案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二) 病假： 1. 病假由家長、監護人（學生本人無效）當日以電話先行向導師或生輔組報備請假，事後補辦正式請假手續。<br><b>2. 請假者一天(含)以內須附家長或監護人之證明書或醫生證明或看診收據、二天(含)以上須附醫生證明或看診收據</b> ，超過三日病假須檢附公私立醫院證明。<br>3. 本校學生在校內因病（傷）離開教室在健康中心靜養，須由健康中心開具證明，須由當事人補辦請假手續；而因病（傷）須離校者，應由健康中 | (二) 病假： 1. 病假由家長、監護人（學生本人無效）當日以電話先行向導師或生輔組報備 請假，事後補辦正式請假手續。<br>2. 本校學生請病假須附醫生證明或看診收據，超過三日病假須檢附公私立醫院 證明。<br>3. 本校學生在校內因病（傷）離開教室在健康中心靜養，須由健康中心開具證明，須由當事人補辦請假手續；而因病（傷）須離校者，應由健康中心開具 證明，依外出管理程序辦理，並於返校後補辦請假手續。 | 1. 現行請假辦法中關於病假之申請要求檢附看診證明，但學生有時僅為輕微的身體不適尚無需就醫看診，依現行規定之下只得就醫後取得看診證明才可申請病假，造成醫療量能的浪費。因應目前疫情解封，建議一天(含)以內可提供家長證明為申請文件。 |

|                                                        |                                                        |                                                                                                                                                                           |
|--------------------------------------------------------|--------------------------------------------------------|---------------------------------------------------------------------------------------------------------------------------------------------------------------------------|
| 心開具 證明，依外出管理程序辦理，並於返校後補辦請假手續。                          |                                                        |                                                                                                                                                                           |
| (七) 請假單應先填妥各項資料並貼妥郵票後方可送至生輔組辦理請假手續。                    | (七) 請假單應先填妥各項資料並貼妥郵票後方可送至生輔組辦理請假手續。                    | 1. 現行請假辦法中要求黏貼 8 元郵票寄回家中一點，無疑是為了避免學生以不正當之方式請假、希望提供家長第二步的驗證避免爭議。然而請假流程完成後實際寄回家中的時間超過一週，因此造成其用意與實際效益不大，反而對於學生造成不便。建議取消寄回家中這項程序改以原有的家長簽名、導師簽名之現有程序已能作為確認學生是否確實經由家長同意後才請假之用意。 |
| 八、本管理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署後公佈，自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 日實施，修正程序亦同。 | 八、本管理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署後公佈，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實施，修正程序亦同。 | 1. 修正實施時間                                                                                                                                                                 |

#### 附件 5

####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修正草案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四、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 | 四、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 | 1. 現行規定之中試場屬於各班教室，然實務上並未限制學生將 |

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呼叫器、收音機等手機應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且不得攜入試場，也不得置於桌上或抽屜亦不得隨身，違者記小過乙次，並依情節輕重扣該科成績10分至20分，情節嚴重或累犯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後記小過乙次。~~

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呼叫器、收音機等手機應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音等所有功能），且不得攜入試場，也不得置於桌上或抽屜，違者記小過乙次，並依情節輕重扣該科成績10分至20分。

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攜帶入教室，僅需要放置於教室前後，不得為置於桌上或抽屜亦不得隨身即可。為使考試規則與實務上之情形相符，避免產生誤導，建議依學生會代表於上次校務會議之建議修正相關條文內容。

2. 現行規定之中關於上述規定處罰方式為先記過再扣分，違反「一事不二罰」之原則。學生的學習評量對於其升學影響重大，關係學生教育權。應當先扣分，情節嚴重或累犯者再記過，同時小過亦應當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考量該情形之後再議處。建議依校長、秘書、學生會代表於上次校外會議之建議修改相關條文。